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3日（星期二）10:00

地點：于斌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易振校長

出席人員：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汪文麟使命副校長、楊志顯行政副校長、彭正浩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文上賢主任秘書、蔡宗佑教務長(彭至輝副教務長代理)、鄭丞良學務長、陳銘芷研發長(江明璋副研發長代理)、邱奕文總務長(假)、劉維民國際教育長、黃揚名事業長、人事室陳巧湄主任、會計室邱淑芬會計主任、稽核室高銘淞主任、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正吉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林瑞德中心主任(林湘義副教授代理)、文學院王欣慧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黃騰院長(黃柏芳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廖俊厚院長、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范姜永益所長代理)、外語學院周岫琴院長、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社會科學院黃俊傑院長、管理學院黃美祝院長(范宏書副院長代理)、進修部謝宗恒部主任

列席人員：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蕭啟良組員

(應到30人；實到29人；請假1人)

記 錄：林雪芬

壹、會前禱：使命副校長帶禱（略）

貳、主席致詞

為推動發展本校四大研究中心，學校正著手準備針對AI算力中心的建置進行資源整合，不僅學校資源，也包括醫院資源的挹注，現階段將由學校集中整體能量，推動AI算力中心硬體設備建構。另外，去(2025)年9月啟動輔大越南代表處後，在「校中校」的概念框架下，向教育部首次申請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合作之境外在職專班，已獲教育部有條件通過，此為本校第一個境外專班，未來預計在春秋兩季各招收30名學生。希望配合政府主力推動的新南向國家政策，能將此運作模式拓展至其他國家。此次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雙邊合作的境外專班經驗，未來也將評估其他專業境外專班在不同國家的需求持續推動，期望將輔仁大學的辦學與研究量能，提升至全球各地。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委員重點補充	後續追蹤執行情形
<p>[報告案]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改善追蹤執行說明</p>	<p>需跨單位共同改善項目需持續追蹤，並列入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如 EMI 課程、安心就學預警、校園基礎建設、校務永續發展等。未來新週期的校務評鑑，委員將檢視回顧本週期的訪評意見及改善情形，請各單位在 9 月 15 日前提報相關執行改善項目，並務必融滲進各單位的中程計畫中。</p> <p>改善項目 2-2 部分，EMI 的教師增能、課程開設均與教務處相關，獎勵發放機制也應歸於教務處。目前國教處的獎勵功能主要為教學誘因，教務處執行各項目業務時應可直接進行對應之獎勵核發作業，因此獎勵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的業務應由國教處歸回教務處。</p>	<p>依各單位繳交資料後綜整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一說明。</p>
<p>[報告案] 第四週期第一梯次 系所改善後續說明</p>	<p>學程師資雖符合教育部規定人數，但未能完善教師專業與該學程所需專業領域配對，未來可再加強；畢業生調查的部分，則希望系所能限期改善。其他需跨單位共同討論制定合宜機制或配合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學助理配置，由教務處及進修部做成會議紀錄，就進修部教學助理部分重新盤點後再行配置。</p> <p>(二) 學程經費部分，會後由學副主持相關會議，召集相關系所、單位主管，針對經費進行實質的討論，確認如何重新調配。</p> <p>(三) 學程師資部分，會後請研發處召集專案會議，邀請同樣獲 3 年效期且改善項目有同樣問題的學程主管、人事等，共同將評訪委員所提的問題再重新盤點一次，確認校方可以協助及提供哪些資源。</p> <p>(四) 請人事室將新設學程的兼辦行政人力進行制度化。</p>	<p>(一) 進修部與教務處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進修部教學助理經費分配原則及優先補助原則。</p> <p>(二) 研發處已綜整本次獲 3 年效期之進修學程單位近三年之各項經費資料。</p> <p>(三) 研發處已完成彙整本次獲 3 年效期之單位所提交之資料，針對本次待改善事項之初步規劃及單位執行困難說明。</p> <p>(四) 人事室規劃行政人力配置原則：學程設立初期以院系既有人力「兼辦」為原則，短期需求得以兼職約聘或兼辦津貼彈性支援；建立「招生規模達標」作為增置專任人力之啟動門檻，相關人事費原則由招生收入或自籌經費支應；若人事費占學程收入達 85% 以上，建議不宜增聘</p>

案由	決議/委員重點補充	後續追蹤執行情形
		專職約聘人員，應採「院責任制」統籌既有經費與人力挪移調整，以兼顧人力永續與配置彈性。
[報告案] 其他評鑑工作 未來預計執行進程報告	資安學程預計與其他 3 系同步受評期程，針對評鑑費用與期程，請理工學院與 IEET 對口，院內再進行統一規劃。	研發處後續與 IEET 確認細節後，已初步提供評鑑期程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予理工學院參卓。亦提醒學院轉知受評單位須提前規劃預計支用之經費。
[提案討論] 第三週期第二梯次系所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業經各系所及院相關層級會議通過，提報改善計畫第二年追蹤，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存查「第二年系所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資料」。
[提案討論] 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保證新週期認證自評報告及各項佐證，請審議	照案通過。	各項資料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函送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實地訪視業於同年 10 月 20-23 日完成。依照 TMAC 規劃，今(115)年 5 月將來文訪視報告，申復期 2 週；同年 6 月公告訪視報告及認證結果。

肆、評鑑工作執行報告

一、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改善期程規劃及進度追蹤（詳參會議簡報）

說明：

- (一)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辦理校務評鑑，本校 114 年 7 月獲認可通過效期 6 年（2024-2029），自我改善期為 114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
- (二) 校內各單位改善執行現況詳如附件一。
- (三) 待改善項目 3-1 中，權責單位移除教務處；待改善項目 4-5，權責單位移除研究發展處。

委員重點補充

學術副校長：

1. 待改善項目 1-2，與董事會名銜有關之項目，改列為「持續改善中」，後續再與董事會秘書確認文字內容。
2. 待改善項目 1-5，與「教職共好」永續推展面向之項目，115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已通過，後續文字也一併與秘書室確認。待改善項目 2-2，與 EMI 課

程相關項目，教務處及國教處已完成討論，未來獎勵業務也將一併歸建至教務處，由雙語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二、高評中心委辦系所品保各項期程規劃說明（含第四週期第一梯次受評單位改善計畫概述綜整）（詳參會議簡報）

說明：

- （一）第三週期第二梯次受評 3 單位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提案討論一）。
- （二）第四週期第一梯次受評 56 單位改善計畫概述綜整說明，及高評中心委辦各次系所品保期程規劃如附件二。

委員重點補充

學術副校長：

- 1.因應少子化壓力，未來單位新聘教師應具備多功能性，以能支援不同學程或配合校級四大研究主軸及參與校級外展型計畫為原則；另針對委員質疑單位經費不足，各單位回覆時應將學校支付兼任老師的費用、空間維運等隱形成本顯現出來，以免委員誤解單位有營運之困難。
- 2.請國教處針對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提供予學生出國交流的各項獎助金製定公版內容，供教學單位在回應訪評意見時可參卓。
- 3.跨處室合作支持輔導機制的部分，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永研中心討論確認如何進行輔導面向的連結，並製作一個公版供各單位參考。
- 4.附件二中表二所列單位說明，部分項目應可進行後續改善追蹤，或針對說明內容進行文字優化再呈現。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教、學輔經費及性平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自 106 年起，將原統合視導項目 9-11，整合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教、學輔經費及性平教育業務辦理情形審查工作計畫」，並自 106 年起改以書面審查方式檢核各校執行情形。
- （二）本項書面審查工作由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本校依審查工作內容，分別由秘書室（性平教育）、學務處特資中心（特殊教育）及學務處（學輔經費）協助進行主責規劃。
- （三）近期將依台評會規劃，由主責規劃單位及研發處派員參與 115 年 2 月 24 日舉辦之線上說明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第三年改善追蹤及自我改善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

- （一）案揭單位為第三週期第二梯次委辦高評中心受評單位，皆獲認可效期 6 年（2023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依高評中心規劃，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需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 檢附案揭單位之第三年改善計畫及函送高評中心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附件三、四)

決議：請文學院及醫學院院長就所屬單位預計提交高評中心之版本內容再行檢視，確認文字是否合宜，單位上傳前再由學術副校長進行最終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後禱：使命副校長帶禱（略）

散會（11:30）